立案应提交的材料说明

一、申请书（答辩书）     份（标的额50万以下，简易程序，3份；标的额50万及以上，普通程序，5份）

二、合同文本     份 ，仲裁协议     份（份数要求同一）

三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/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证明书一份

四、授权委托书一份

五、企事业单位证照或批件复印件一份

六、证据材料各一式     份（份数要求同一）

七、组庭约定书一份

八、其他需提交的材料

注：上述材料均须提交A4型规格纸张。

枣庄仲裁委员会地址：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497号

邮政编码：277800 联系电话：0632--3351589